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柏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柏舟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

法 官

法 官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